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5年，政府持續強化公共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組織改造；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效能，活化人力運用；推動國際交流，分享政府 e 化經驗；持續改進訴訟制度，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加速兵役制度改革，建置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經貿交流、合作。

###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5年，政府持續強化公共服務品質，推動法規影響評估，賡續推動組織改造，提升施政管理績效，並辦理輿情蒐集回應。

#### 一、強化公共服務品質

- (一)95年4、10月調查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服務滿意度，平均達71.5%。
- (二)辦理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檢視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具體執行績效，獲獎機關31個。
- (三)製播「e等公務園」線上課程「卓越服務360」；製作「超感動服務—政府為民服務小故事專輯」，擴大行銷政府服務績效。
- (四)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民意調查18案。

#### 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 (一)研擬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初稿)，就組織調整、法規整備等規劃組織改造7大配套措施，確保組改法案通過後，政務與服務之順利推動。
- (二)加強案件審議作業
  - 1.95年1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處務規程修正審查。
  - 2.95年8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完成處務規程審查(96年1月掛牌成立)。
  - 3.95年9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等4機關組織法提報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 4.95年11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提報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96年1月完成立法，3

月正式成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至95年底，各機關透過「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提報之組織編制案計44件，辦理完成38件。

(三)賡續推動政府機關法人化，第1至3波行政法人化優先推動個案9案，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等4案設置條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賡續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化，95年地方機關選定停車場、游泳池及垃圾清運等重點推動項目，於5至6月辦理各縣市重點訪查，9至10月辦理推廣座談會3場次。

### 三、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一)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每年滾進修正作業，計35個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101項衡量指標。

(二)推動政府施政計畫網路化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架構完整知識管理平台；發展計畫管理稽核機制，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三)賡續架構網路化知識管理平台，整合跨年度、跨機關及相關資料，輔助施政規劃及決策。

### 四、加速法規創新與鬆綁

(一)秉持單一法典化精神，將「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中公司重整部份併入「債務清理法」草案，由行政院與司法院合作推動後項草案立法事宜。

(二)落實推動「經續會」共同意見之法規影響評估(RIA)，完成「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手冊」送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三)研提「國家NICI發展方案(96年至100年)－發展優質網路社會」法規檢討項目，將據以協調各法規主管機關推動檢視工作。

(四)持續強化「由下而上」法規鬆綁推動機制，初估效益可節省民眾及政府作業時間約1,108萬工作天，受惠人數達4,507萬人次；舉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分組競賽，計13個部會、7個縣市政府、74個工作圈參賽。

## 五、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建立「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追蹤」機制，正確、快速回應媒體報導有關政府之重要新聞議題；彙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民眾反映議題26,313件，每月提供彙析報告，供為施政參考。
- (二)提報「每日重要輿情索引」、「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等，提供院及相關部會參閱；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出訪期間，除前述資料外，另擬撰「電視媒體重大輿情及處理建議表」。
- (三)配合每週三院會召開記者會，發布重大決議事項新聞稿，向社會大眾說明政府重要政策。
- (四)辦理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傳播活動，計與16縣市合辦20場次；建置「小地方台灣社區新聞網」電子報，全國設置觀察員48位，報導各地方重要議題如社區營造等，每月刊載120則。
- (五)95年1月至10月回應處理地方輿情442則；製播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節目5,906集。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5年，政府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精進考試制度，強化公務人力素質，活化人力運用，完備退撫制度，並健全人事法制、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 (一)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1.95年11月舉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效能政府」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交流。
- 2.95年底建置「核心能力網路評鑑系統」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網路問卷系統」，供各機關運用。
- 3.95年12月函知各機關自96年起採彈性、授權方式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提升施政績效。

#### (二)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95年6月辦理「追求卓越績效論壇」及「追求卓越績效標竿研習營」。另自96年起將績效管理制度納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地方機關得自行參照中央機關方式辦理。

#### (三) 強化型塑學習型政府

95年12月舉辦「標竿學習研討會—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表揚績優機關，透過成果分享，提升人力發展及精進學習目標。

#### (四) 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簡化計畫」劃分10個工作圈，提出建議89項及作業流程107項，95年審議採納46項，並上載人事行政局網站供參運用。

#### (五) 賡續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快速回應顧客及外界需求。

### 二、健全人事法制

(一)95年3月「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將併同委員所提其他相關草案繼續審查。

(二)95年11月「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經立法

- 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完竣，擬提請立法院院會討論。
- (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於95年6月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95年4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前者大體詢答完竣，審查後者保留4條修正條文朝野協商，餘照案或修正通過。
  - (五)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10及11條(96年3月總統公布)；本條例第2條、第3條、第3條之1及第38條修正草案95年11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六)「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依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召開座談會3次，擬具方案及建議修正條文，送請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 (七)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健全醫事人員人事法制。
  - (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健全專技轉任制度。

### 三、活化人力運用

- (一)95年7月成立專案小組，研修「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機制。
- (二)強化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
  - 1.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由89年底15,357人增至95年底20,023人；總比例由117%增至170%，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用標準。
  - 2.促進各機關進用原住民，修正原住民特考考試規則，至95年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比例353%。
- (三)精簡員額，審查96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機關學校減列546人，事業機構減列1,586人。
- (四)91年起全面管制工友進用，審查96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減列722人，自91年至96年累計減列達8千7百餘人。

#### 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

- (一)強化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升簡任等訓練。
- (二)深化行政中立理念，辦理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專班，參訓1,262人。
- (三)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95年12月修正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英語加分規定改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另於相關網站提供線上課程及模擬題庫，並舉辦學習成果觀摩等。
  - 2.95年開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會議與簡報英語研習班」等，並協助23縣市政府在地辦理英語研習，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四)強化公務人員領導及業務能力
  - 1.廣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辦「菁英領導班」，選送45歲以下中央及地方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40名參訓。
  - 2.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及「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研習計畫」之領導、管理及實踐研習營等系列課程，並開辦「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培訓中高階公務人員。
  - 3.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業務訓練499班，調訓35,358人次；推廣當前重要政策及管理新知，辦理巡迴研習41場，調訓6,362人，培訓地方公務人員。
- (五)推動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
  - 1.95年5月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循序推動數位學習。
  - 2.辦理「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至95年底提供201門線上課程，登錄學員逾10萬4千人，累計學習認證時數54萬小時以上。
  - 3.95年底建置完成「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數位學習網站，提供109門線上課程，累計上線閱讀77,535人次，通過認證48,027人次，計學習認證時數105,550小時。
  - 4.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至95年底公務人員會員

36萬餘名。

5.審定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261家，開課資訊近28萬餘筆。

## 五、完備退撫制度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95年2月送立法院審議。重點如下：
  - 1.納入「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刪除55歲自願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增列「配合政府再造時之彈性退休條件」等規定。
  - 2.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自95年2月16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合理調整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改善退休所得高於現職同等級人員月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
-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增列「因公死亡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作合理分級」等規定，95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
- (三)參酌上開草案，積極研修軍教人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四)針對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投資運用方式及如何轉換年金保險之設計進行研究。
- (五)賡續辦理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六、健全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保障與培訓制度之認識及需求調查；召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案例研討會，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 (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三)運用標脫公教住宅餘屋收入款及貸款員工攤還之本息，提前償還部分年度融資，還款66億293萬餘元。
- (四)辦理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球類錦標賽、美展等，推動多元化文康活動。
- (五)95年7月啟用「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加強員工心理健康。

## 七、精進考試制度

(一)改進考選試制度

- 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檢討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拔擢優秀原住民擔任中高階文官，完成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
- 2.配合「法醫師法」之制定，研訂法醫師考試規則；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舉辦各類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4次，報考人數465,319人。

(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建置試題約11萬8千題，使用比率達64%；並逐步研訂各類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減少試題疑義，提升試題品質。

(四)推動試務、測驗e化

- 1.95年2月起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並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
- 2.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取得ISO270001國際資訊安全認證，並逐步擴展執行範圍，落實全面資訊安全管理。

(五)運用外部資源協助推動考選業務

- 1.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全面推動「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多元化服務」，方便應考人。
- 2.委託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繕製印發各項國家考試之入場證，並增印試區、試場及交通參考路線等資料，廣獲佳評。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5年，政府加速健全政府網路基礎環境，強化行政資訊運用，促進機關資訊整合流通，加強國際交流，並全面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 一、健全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強化各機關網路安全管理及應變能力，健全寬頻網路環境，提供安全可靠的網路申辦認證環境。
- (二)建置台北網路中心異地備援；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多點視訊會議577個。
- (三)維護「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協助運轉縣市政府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
- (四)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再生電腦捐贈及自由軟體計畫，結合民間社團經營管理，於偏遠地區建置上網據點、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233處。
- (五)更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推動全國線上地政案件申辦服務，持續建構全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等。
-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電子化政府19項計畫，完成整合建置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全國各機關檔管系統、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網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多項應用服務。

#### 二、加強行政資訊運用

- (一)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達7成以上，每月處理公文約200萬件，大幅縮短公文傳遞時間，一年節省郵資與紙張費約2億餘元。
- (二)加強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
  - 1.提供公文文書編輯服務平台下載，使用機關(構)學校5,944個，人數155,985人，有效節省作業流程及費用。
  - 2.完成535家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參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三)提供民眾單一服務窗口，先行預告法規草案；並免費提供中英文目次電子報，與國際接軌。

- (四)完成線上申請建築執照、營造業線上換發新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開發使用管理、建築書圖影像管理等系統。

### 三、加速政府資訊整合流通

- (一)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至95年底，累計減少910萬餘張，達到減量目標83.5%。
- (二)建立資訊整合流通機制，15項創新e化服務中，已上線使用7項。
- (三)完成建置民眾「e管家」服務，整合停車費、稅務及水電費等7項訊息通知，讓電子化政府服務深入家庭與個人。
- (四)完成「公路監理系統連接共通作業平台」；推廣戶役政、地政、警政等資訊交換作業，提供跨轄區申辦服務。
- (五)完成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供透明化的國家政策資訊交流平台。

### 四、全面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 (一)完成整合型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提供線上申報服務2,484項，表單下載8,855項，以及資訊查詢、雙向服務等。
- (二)9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233萬件，占總申報45.3%；營所稅網路申報達97.0%。
- (三)推動電子公路監理網，提供線上申辦、繳納違規罰鍰等17項服務，自93年7月至95年底累計查詢26,829,683次、申辦繳費891,576次。
- (四)推動行政機關網站無障礙全網站檢測，獲標章網站3,873個。
- (五)建置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以及與世界組織相關主題之英文網站12個，並提供機關雙語網站建置諮詢服務1,244個；中央一級機關網站雙語化達成率達100%，縣市政府超過96%。
- (六)機關公告招標資訊192萬件，上網查詢4,867萬人次，每年節省機關文件製作成本約4億餘元、採購登報費用約30億元及廠商現場領標成本逾8億餘元。
- (七)提供網路繳交學雜費，參與學校計721所，網路繳交學雜費累計37,987筆，金額累計達5億3千萬元。
- (八)使用政府相關網站民眾中，72.7%對所提供服務感到滿意。

## 五、加強國際交流

- (一)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33、34次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40屆會議、「世界電子化政府論壇(WEF：WORLD E-GOV FORUM)」及第6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等。
- (二)辦理「政府資訊主管高峰論壇－成功建置電子化政府，邁向整合式協同服務」，邀請美國、英國、新加坡相關政府官員與會。
- (三)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暨部會官員參訪分享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經驗。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5年，政府強化司法改革，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建立權責相符觀念」、「提供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義訴訟制度」及「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目標邁進。

###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一)健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發展，提供無資力者法律協助，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 (二)訂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擴大調解範圍，減輕人民訟累。
- (三)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完成立法，強化裁判迅速與正確性。
- (四)致力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高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一)儘速完成「法官法」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積極清理遲延及久懸未結之案件，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 (二)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樣審查比率至23%，主動進行實質審查；評估司法機關風險類型，強化司法風紀預防機制；配合辦理「防貪行動方案」及行政肅貪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

###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一)簡化裁判書類；適度調整刑事第一審行合議審判之範圍，力求法官工作量合理化；研究簡化非訟裁定，加速處理流程。
- (二)研擬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善用輔導人力，使法官集中心力處理審判核心事務。
- (三)研議增設司法事務官處理非審判核心之非訟、強制執行事務，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 (四)繼續研議籌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強化專業性，提高審判效能。

###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一)評估研議「刑事訴訟法」朝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方向發展，並配套

修正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制度。

- (二)研訂行政訴訟有償付費制度，防範濫訟耗費司法資源；持續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高審判效能。
- (三)儘速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公務員權益。
- (四)研訂「家事事件法」，以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兩性地位實質平等。

## 五、建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持續推動司法審判機關化，促使司法機關更符合世界潮流。
- (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推動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司法化。
- (三)全面檢討修正「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擬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建立完整債務清理機制。
- (四)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以健全司法人員人事制度，提升司法人員專業素質。
- (五)積極推動及研修轉任法官相關規定，多元晉用、延攬資深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投入審判體系。
- (六)研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二稿條文，以因應社會與國際環境之變遷。

## 六、強化檢察體系改革

- (一)修正「刑法」、「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
  - 1.研修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35個刑法配套法案。
  - 2.研修法醫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推動建立法醫師制度。
- (二)落實執行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
  - 1.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宣導提出易科

罰金之聲請，95年聲請易科罰金獲准案件計45,554人，獲准比率99.8%。

- 2.對社會危害性大，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之重大案件，要求檢察官具體求處重刑，95年偵查終結具體求刑者占起訴人數8.6%，經法院裁判確定判決5年以上之重罪者，占具體求刑被告人數之7.9%。

### (三)提升訴訟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

- 1.落實執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緩起訴案占各地檢署檢察官全部偵結案比率，由91年1.3%逐年提升至95年的7.5%，有效疏減案源。
- 2.執行刑事訴訟新制，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節省訴訟資源，95年案件起訴率為18.6%，較實施前減少2.1%。

## 第五節 國 防

95年，政府積極推動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加速推動兵役制度改革，完善國防法制，落實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目標。

### 一、推動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法」宣教，派員分赴各機關單位巡迴講習543場次，施教5萬3,805員。
- (二)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利用例假日及節日慶典時機，開放國軍營區提供民眾參訪，計開放營區84場次，參訪民眾46萬8,259人次。
- (三)強化「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網」檢索功能，提升教育成效。

###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定期對所轄民、物力能量，實施調查、統計、編管，妥善積儲1至3個月之安全存量，俾能滿足軍事作戰需求。
- (二)辦理「萬安29號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依各地區特性及重要建設安全防護需求，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與全民防空三個階段，分區分日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強化「機制統合」、「軍民一體」之全民防衛力量。
- (三)辦理「同心18號演習」，配合「漢光22號演習」，採「異地同時」實施教召演訓，以驗證平、戰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計召訓1萬5,454員。

###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改革

調整義務役役期由現行1年4個月再調降為1年2個月，除役年齡則調降為36歲，並推動「募兵為主」徵募併行制之兵役制度。

### 四、整建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

推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系統」、「聯合制空、制海」及「國土防衛」等關鍵戰力之發展，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在「確

保基本戰力不墜」原則下，實施「精進案」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計精減7,000餘員，其中將、校級軍官900餘員，組織調整後經「漢光22號演習」驗證，運作情況良好。

#### 五、加速推動國防資源釋商

- (一)95年國防資源釋商額度為629億元，均按計畫執行完畢，有效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雙重目標。
- (二)營地整體運用，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95年國軍營地計釋出302.76公頃，解除管制328.21公頃。

#### 六、貫徹國防法制化公開化

- (一)落實國防法制化，積極檢討國防法規，秉持「當修即修、應訂則訂」原則，經檢討應制定、修正或廢止法規計105種，其中15種已呈送立法院待審，79種已發布實施，餘正逐次辦理中。
- (二)加強宣教及軍紀規定制約要求，建立「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之共識，促使全體官兵均能嚴守軍人立場，忠愛國家，保護人民。



## 第六節 兩 岸

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係以「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核心思維，秉持「台灣主體性、政府主導性、政策主動性」原則，持續推展兩岸關係。對於兩岸經貿的發展，95年7月召開之「經續會」已達成「在加強『台灣優先』、『全球布局』的前提下，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及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共識，政府將持續積極負起管控風險的責任，以國家安全及總體利益為優先，確保台灣經濟的永續發展。

###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兩岸政府授權機構分別就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適度擴大貨客運包機運作等議題進行協商，期能儘早完成並付諸實施。此外，政府相關部門透過專業交流及互訪等機會，與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官員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智慧財產權保護、農產品輸銷大陸等相關問題等交換意見，部分實質問題已獲一定進展。
- (二)在「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原則下，政府以審慎務實的態度，配合整體大陸政策規劃，賡續研議兩岸整體協商策略方案，有計畫培訓談判人才及整合我方談判團隊，並積極展開兩岸議題協商的安排，為未來兩岸協商作最佳準備。

### 二、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循序推動經貿交流

- (一)依據 總統「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宣示，秉持「台灣主體性、政策主動性」原則，持續落實執行「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在符合「台灣優先」及有效管理風險前提下，推動有秩序的兩岸經貿政策。
- (二)依據「經續會」兩岸經貿部分之共識，兩岸經貿應在落實推動「台灣優先」、「全球布局」前提下，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政府相關機關已依「經續會」共識所擬具50項應辦事項，迄95年底已完成20項，其餘30項亦按既定時程持續推動中。

### (三) 推動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1. 兩岸包機：經雙方持續溝通，已順利推動95年「雙向、對飛、不中停」春節包機(相關安排參照94年春節包機運作模式，惟大陸航點除上海、北京、廣州外，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48班增加至72班；承載對象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95年6月14日宣布實施四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特定人道包機)；迄95年底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5航次、2006年秋節包機24班(往返48航次)及醫療包機6航次。關於貨客包機之進一步推動，雙方亦同意持續進行溝通，俾利及早作出具體安排。
2.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府於95年8月27日宣布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利後續協商，該協會業於95年10月10日正式掛牌運作。迄95年底兩岸雙方已就技術性問題，包括團進團出、每日來台人數、旅行社規範、申請程序、確保旅遊品質、逾期停留處置、事故緊急處理機制等方面，進行溝通並取得一定的進展。目前雙方仍透過窗口持續溝通及協商，以利落實開放政策。
3. 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為符合整體利益，政府積極推動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研擬仿冒及商標問題因應方案、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等。另政府已透過指定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窗口，持續推動協助兩岸協商相關事宜之聯繫及溝通，以確保農民權益。

(四) 95年4月有條件開放低階半導體封裝測試極小尺寸(4吋以下)面板中段製程赴中國大陸投資，並於12月放寬8吋晶圓廠0.18微米製程技術赴中國大陸投資；另為強化中國大陸投資案件之審查及管理，針對超過一定金額或與敏感科技有關產業之重大投資案件，建立中國大陸投資重大案件之政策面審查機制。

(五) 依「經續會」共識，循序處理兩岸金融相關問題，重要事項包括：檢討放寬境外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港澳H股及紅籌股之比例上限，以及國內投信基金擬參照境外基金之投資比例相關問題；研擬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或參股投資相關問題

之風險評估報告等。

(六)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

- 1.為提供金門及「小三通」往返兩岸民眾更多便利，95年6月起新增「金門—泉州」航線，並有完整配套措施，以因應密集船運往來及旅客流量增加。
- 2.95年12月29日公布「『小三通』檢討與改進方向」，並據以推動相關調整措施，完成措施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到金、馬旅遊每團人數調整為5人以上40人以下；經濟部公告10萬美元以下(以FOB價格計算)之台灣地區貨物可免附台商自用切結書經「小三通」通關出口中轉輸銷大陸；專案同意澎湖可申請以直航方式進口大陸砂石等。另亦研修「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持續推動放寬人道考量、便利商務往來及專業交流、放寬澎湖居民得經金、馬往返大陸地區、放寬大陸旅客經金馬轉赴澎湖旅遊及改進大陸人民至金馬旅行之管理規範等後續相關工作。
- 3.迄95年底止，經「小三通」人員往來將近200萬人次(入出境合計)，船舶往來達1萬3千餘航次，進出口貨物金額為14億7千萬美元，各個層面交流日益頻密。

(七)持續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迄95年底已達8,660項，占全部貨品之79.48%，並持續加強中國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八)持續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

- 1.提升「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功能，加強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相關工作。
- 2.持續推動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並委請國內專業機構赴大陸舉辦經營管理、企業診斷、人才培訓等活動，至95年底已辦理401場次；另每年三節辦理大陸台商聯誼活動，定期與大陸台商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台商對政府向心力。
- 3.為強化大陸台商聯繫機制及服務網絡，陸委會已協請海基會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並設有台商服務專線及緊急服務專線，期為大陸台商提供全天候服務及緊急救難協助，並與中國大陸101個台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

### 三、加強兩岸互動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 1.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已完成15項子法修訂。
- 2.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修正公務員赴大陸新規定宣導5場次，參加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超過1,000餘位，強化各級大陸事務人員處理大陸事務職能。

#### (二)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 1.檢視交流實況及發展趨勢，調整交流策略，對違規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依法予以速辦嚴處，以維護兩岸正常交流秩序。
- 2.針對大陸人民來台不同管道及態樣，如「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探親、探病)」、「專業交流」等，協調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研訂「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改進方案」，加強動態管理。

#### (三)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95年我警方透過管道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31人。

#### (四)強化中介團體功能：提升海基會服務運作，賡續加強台中及高雄「中、南區服務處」服務民眾處理涉兩岸事務能力，協調成立「律師志工團」、「大陸配偶關懷輔導專線」，擴大服務功能。

#### (五)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依「生活從寬」政策，修訂相關法令，實施大陸配偶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管理；加強宣導辦理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生活成長營、講座，並辦理業務人員研習班，加強工作知能及溝通交流。

### 四、賡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一)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加強與民間團體之聯繫，促進民間參與兩岸交流；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提供兩岸政策研訂參考。

#### (二)辦理兩岸學者論壇、研習營，推動兩岸學術教育、非營利組織及青年交流；邀請大陸文化行政官員及宗教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推

廣台灣精緻藝術赴大陸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 (三)放寬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進行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並得召開記者會，接受媒體訪問；邀請大陸新聞媒體記者來台進行專題採訪、大陸新聞網站負責人來台參訪，活絡兩岸傳播資訊交流。
- (四)同意大陸第3所台商學校備案申請、擴大辦理台商子女返台研習、鼓勵台商學校學生返台接受補充教育及交流、在大陸設置國中基測考場等，協助台商子女與國內教育體系互動，增進對鄉土文化及社會現況之認識與認同，以利日後返台接受銜接教育。

##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密切注意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追蹤香港、澳門與中國大陸簽署「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進展及對我經貿之影響；研提意見供決策參考，並定期發布觀察報告及文宣資料，協助各界對港澳情勢及政府政策之認識與瞭解。
-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
  - 1.賡續加強台港澳官方溝通協調，務實處理往來衍生相關問題。
  - 2.協助澳門選舉研究學會來台拜會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安排司法人員赴港參訪等，持續推動台港澳司法交流；透過台港澳司法互助，成功遣返外逃通緝犯回台。
- (三)推動台港澳交流合作
  - 1.持續加強經貿、社會、文化等交流，促進台港澳聯繫互動，成果包括：協助港澳青年、學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士、工商業界組團來台參訪；協助在港台商團體組團回國考察投資環境；協助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參加香港電子產品展。
  - 2.協助國內觀光主管機關與業者，赴香港參與第20屆「香港國際旅展」，並透過在當地辦理各項商貿、文化展覽及赴台升學說明活動，促進港澳人士對台灣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
  - 1.加強與港澳各界之聯繫，增進互動與瞭解。
  - 2.提供兩岸三地往來旅客便捷服務，並協處國人在港澳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

3.強化與在港澳國人及社團聯繫，協助解決問題。

4.協助宣導國內觀光產業，增進港澳人士對台灣現況之認識。

(五)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規定，健全台港澳交流秩序

1.適時研修港澳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包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等，以利港澳居民來台居留、就學及參與活動。

2.定期修編「台港澳交流手冊」，增進各界對政府港澳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提供台港澳交流及港澳人士在台生活資訊。

(六)強化在港澳國人及台商聯繫服務網路及急難救助機制

1.賡續強化急難救助機制，協助國人在港澳緊急事故處理，辦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香港地區2,001件、澳門地區532件。

2.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含罹患精神疾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及聯繫窗口，使境外返台精神病患者獲得即時醫療照顧。

3.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參考。

##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5年政府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同時，擴大僑務服務，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向心力。

### 一、外交

#### (一) 維護國家主權完整

##### 1. 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1) 95年5月陳總統出訪巴拉圭、哥斯大黎加等4國，並過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9月陳總統出席帛琉「第1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與6友邦簽署帛琉宣言。
- (2) 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31次，接待友邦及友我國家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101次。
- (3) 與友邦推動執行中之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80項、簽署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21項。

##### 2. 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95年4月中國國家主席訪美期間，布希總統重申美國對台海政策之立場，顯示美國政策一貫不變，並充分展現美國對台海和平的重視與承諾。
- (2) 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等6名縣知事率團訪台推展觀光及學術交流，並與我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台日航約於95年3月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完成修約換函簽署。

##### 3. 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第59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為我執言國家計美、日等21國。
- (2) 推動參與聯合國：95年9月第61屆聯合國大會召開總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東亞和平案」及「參與案」兩項友我提案，雖因中國濫用其影響力，迫使我案未獲列入正式議程，惟我國已藉此向國際社會強調兩岸分治、互不隸屬事實，初步

達成「凸顯台灣主體性」之目標。

- (3)加強參與APEC：辦理組團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APEC部長級年會、APEC資深官員會議4次、專業部長會議5次等。

## (二)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 1.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1)運用各種可能管道與資源，積極推動政府高層適時訪問友我國家，反制中國對我封鎖，爭取各國朝野友我情誼。
- (2)95年8月英國下議院外交委員會公布「東亞報告」，建議英國政府尋求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改採支持台灣取得WHO完全會籍立場，並增加與台灣政治層面接觸等。
- (3)95年9月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中國報告」，強烈建議歐盟對中國軍售禁令在中國人權獲得更大進展前維持不變。

### 2.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 (1)成功協辦台、美、日國會議員三邊安保對話會議在東京舉行及第5屆台日論壇2006年台北會議。
- (2)美日「2+2」外交、國防部長會議再度確認上年之共同戰略聲明。
- (3)成功主辦陳總統與日本越洋視訊會議，籲請日本繼續關注台海和平及亞太地區安全與穩定。

## (三)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 1.參與國際合作

- (1)協調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36團249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
- (2)派遣67名役男分赴24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農藝、水利、醫療等11類。
- (3)派駐布吉納法索、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

### 2.強化友邦經貿投資合作

- (1)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共20家，總投資金額6千2百餘萬美元。
- (2)受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在當地創造之就業人數共5,906人。



### 3.加強國際反恐合作

(1)配合美方反恐行動(尤其在「貨櫃安全計畫」及「大港倡議」等)獲美政府高度肯定。

(2)積極配合美方進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反洗錢及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反恐措施。

4.提供國際人道援助：相關援助計畫計51項，包括亞太(含日本)14項、亞西3項、非洲16項、歐洲12項及中南美15項。

#### (四)加強民主合作，推動人權對話

1.積極安排立法委員出國訪問計83團265人次，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

2.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4屆年會」，加強與美國等全球民主支援基金會互動；在台舉辦「世界無代表國家與民族組織(UNPO)」第8屆大會，強化與其他在聯合國無代表權國家同盟關係。

#### (五)擴大全民參與，營造經濟共榮

1.協助民間非政府組織(NGO)人才訓練：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訓練計20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並與國內NGO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賡續辦理「NGO100第3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與「95年度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5場次，培訓國際事務人才約400餘名。

2.積極參與NGO國際活動：輔導或補助國內NGO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達479次、在台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23次。

## 二、僑務

### (一)擴大僑社支持力量

1.辦理北美、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等7梯次活動，返國參訓人員計191人。

2.邀請「留日台灣同鄉會返國致敬團」、「2006年休士頓台美人懷鄉探古返鄉團」等9梯次重要僑界人士返國參訪計180人。

### (二)強化僑社溝通凝聚功能

1.持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深化全球布局，已成立6大洲分盟，全球成立99個支盟，發揮僑社力量整合功效。

- 2.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分、支盟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辦理活動230場次、參加人數逾29,000人次。
- 3.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召開第5次全球大會，強化組織運作，計6大洲32個國家、72個分支盟理監事250人參加。

(三)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

- 1.雪梨華僑文教中心遷至雪梨北岸，於96年1月9日對外開放，擴大服務範疇。
- 2.加強華僑文教中心軟硬體設施，全球計16所中心配合節慶及政府重要政策，播放「台灣宏觀電視」，並辦理活動11,119場次，服務818,009人次。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 1.落實建立僑區聯繫網，整合僑情資料庫系統，確實掌握僑團動態，俾利僑務工作推展。
- 2.協助各地僑團辦理區域性及大型節慶活動，共計1,549場次、972,704人次參加。

(五)增進僑務溝通服務

- 1.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週年，策導全球僑社舉辦53場活動，計30個地區、6,000人次參加。
- 2.安排首長及副首長參加各地僑團活動，分赴全球各地僑區與僑胞面對面溝通。
- 3.召開95年僑務委員會議，全球共165名僑務委員返國參加。
- 4.於重要僑區舉辦年終僑務工作成果說明會，廣邀轄區僑務榮譽職人員、重要僑社負責人、華文媒體人士等參加，計35場次2,152名。
- 5.積極輔導僑界成立志工服務團，協助僑文中心推展僑務及辦理各項活動，95年志工參與計6,118場次、40,585人。

(六)推廣並強化「全球華文網路學習資源中心」功能

- 1.完成製作264個華語文及文化類數位教材。
- 2.「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總瀏覽人次4,076,796人。
- 3.發行「僑教雙週刊」24期，平面版訂閱達17,036份，網路版總閱覽達9,413,821人次。

(七)辦理師資培訓工作成效

- 1.辦理「華文網路種師資培訓班」計4期6班，培訓師資181人。
- 2.辦理「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及「美國地區主流學校華文教師邀訪團」計14期，培訓師資472人。
- 3.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計遴派15組專業講座77人巡迴講學57站，培訓師資4,630人。
- 4.於美國辦理「海外台語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學7站，培訓台語師資353人。
- 5.於北美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學6站，培訓客語師資371人。

#### (八)強化海外文化社教工作成效

- 1.輔導僑界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加強推展僑社與主流社會交流聯誼，計43個地區308項。
- 2.輔導僑界舉辦各類社教活動，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加活動人數逾88萬4千餘人。
- 3.加強籌組台灣文化訪問團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宣慰海外僑胞，計前往15個國家，演出50場次、觀賞人數40,670人。
- 4.輔導美加地區辦理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並遴派4組文化訪演團體赴海外34個城市演出49場次、觀眾人數33,400人次。

#### (九)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活動

- 1.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辦理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計76梯次及暑期福爾摩莎營，參加人數2,950人。
- 2.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95年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招收僑胞第二代青年148位分赴9縣、21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

#### (十)推展函授及網路遠距教學

- 1.95學年計開設11門學科、76種課程，以提升僑胞專業知能。
- 2.95年發行「函校通訊」5期，各13,000份；並自6月起發行「中華函授學校電子」2期，計有3萬餘訂戶。
- 3.95年8月完成11門學科70種課程全文網路教材；95年5月新增3門數位有聲專題講座，瀏覽人次約8萬人次。

### (十一)輔導與照顧回國升學僑生

1.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赴海外各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95年審查僑生申請來台升讀各級學校表件3,141件。
2. 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補助，核發清寒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慰問金，並頒發獎助學金；輔導僑生社團發展，辦理各類聯誼活動；提供服務資訊，協助僑生融入本地生活。
3. 輔導海外畢業僑生組織強化活動力，辦理各種文藝聯誼活動，傳承海外華語文教育；邀請留台校友會回國參訪，鞏固校友情誼；鼓勵參與當地國公共事務，擴大影響力。
4. 賡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海外華裔青年回國接受生產技能訓練，培養僑界中堅人才。

### (十二)協助僑民經濟發展

1. 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年會共15次；協助地區性台商會舉辦年會及活動60次。
2. 邀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台商聯合總會等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協助國內經濟發展。
3. 95年7月輔導泰國台商聯合總會於曼谷舉辦「2006年泰國電子展覽」，計有300個單位、200家國內廠商參展；95年11月輔導菲律賓台商總會於馬尼拉舉辦「第14屆台灣商品展」，計有84家台菲廠商、160個攤位參展，吸引5萬人參觀。
4. 95年10月輔導國內工商團體於台北舉辦「第25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促成後續貿易商機達500萬美元以上。
5. 安排海外僑商返國考察投資商機、觀光產業及餐飲業等，計127人返國參加，承諾及促成回國投資及採購約達3億3,000萬元，並促成僑營旅行業者每年安排約14,900人至台灣觀光。
6. 開辦「推銷台灣計畫」，結合海內外力量共同拓展海外市場，至95年底，計有國內中小企業109家、海外僑胞172位參與。

### (十三)海外文宣推展

1. 賡續發展「台灣宏觀電視」頻道，宣揚台灣政經民主成就及行銷台灣之美並授權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無線或有線電視業者38家轉播「台灣宏觀電視」節目擴大文

宣影響層面；另提供「台灣宏觀電視」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服務，95年每月平均收視高達79萬4千人次。

- 2.建置「僑社新聞網」及「台灣宏觀影音旅遊網」，提供多元網路服務，凝聚僑心，爭取認同。
- 3.充實「宏觀周報」及「宏觀影音電子報」內容及功能，以強化海外文宣效能。

### 三、國際文宣

#### (一)配合元首外交，彰顯台灣主體意識

##### 1.辦理高層出訪文宣

配合政府高層出訪時機推動國際文宣，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包括95年5月「興揚專案」陳總統率團出訪巴拉圭、哥斯大黎加；95年9月「群峰專案」陳總統訪問帛琉、諾魯；95年11月蘇院長代表陳總統訪問甘比亞。

##### 2.安排國際重要媒體晉訪

為向國際間傳播我政府施政理念及重要訊息，配合新聞議題安排國際重要媒體晉訪陳總統，95年計安排57人次晉訪總統，包括美國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CNN；日本讀賣新聞、NHK、英國金融時報、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日報等，獲各國際媒體於主要版面或黃金時段刊播專訪報導。

##### 3.總統視訊會議

配合推動參與WHO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時機，安排陳總統於95年5月及9月分別與日內瓦及紐約意見領袖國際視訊會議；95年10月因應台日關係新發展情勢，安排陳總統與日本政、學及新聞界人士視訊會議，突破外交限制，向國際社會有效傳遞我政府對相關議題之政策訊息。

#### (二)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專案

- 1.參與聯合國文宣案：95年國際媒體刊播聯合國案相關友我專文、專訪、報導及投書計617篇次，較94年312篇次成長近2倍；製作「人權篇」廣告短片，提供國內外媒體於9月間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洽播運用，計獲播出217次；除運用平面、電子、

網路及戶外廣告等文宣管道外，並藉網路數位互動特點，與「華盛頓郵報」讀者舉行網路線上對談；運用網路無國界特性，辦理陳總統視訊會議，獲「美聯社」等重要媒體報導30篇次，有助提升我推動參與聯合國之能見度。

2. 參與WHO文宣案：95年1月起配合外交部於WHA執委會提案，辦理WHA會前傳播、WHA會議期間國際文宣事宜；95年1月1日至95年6月5日，計獲全球媒體刊播利我報導、評論、專文、投書及短片達715篇次。
3. APEC文宣案：透過新聞布局、議題管理及危機處理等文宣策略，國際媒體對我代表團參加APEC年會活動相當關注，計刊播友我專文、社論、專訪及報導等59篇次，較94年成長13%。

### (三) 善用多元文宣形塑台灣優質形象

1. 為加強「觀光客倍增計畫」文宣，洽邀國際旅遊記者來台採訪，並安排主題旅遊行程，結合台灣各地文化節慶活動，向國際社會推廣台灣觀光景點及特色；95年計洽邀44位國際旅遊記者來訪，返國後撰刊訪台報導67篇次，有助推廣台灣觀光發展。
2. 透過駐外新聞單位於駐地舉辦「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展、電影展、書展、演講及說明會等文化性活動，進行軟性文宣，增進各國人士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95年計舉辦相關活動326場次，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884篇次。
3. 與國際知名頻道「Discovery亞洲電視網」合製「台灣人物誌 I」系列6部國情紀錄片；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台灣 I」系列4部國情紀錄片，於全球各地公開播送。